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7-066 号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促进公司环保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，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世洁”或“乙方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天翔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：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展开长期战略性合作，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拓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治理领域市场空间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1,8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%；华世洁出资 1,200 万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%。

2、2017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。

#### 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郅立鹏

注册资本：2032.2 万元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六盘山路 16 号内 1#、2#厂房

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施工；吸附装置、活性炭纤维产品、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机电

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施工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四川天翔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3、合资各方的认缴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人民币)	股权比例	出资方式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1,800	60%	货币
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,200	40%	货币

4、注册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 10 栋 3 楼（暂定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

5、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施工；吸附装置；活性炭纤维产品、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机电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施工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合物）的销售（暂定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。

### 四、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作方式

(1) 甲方利用其在四川当地的政府及市场资源，在双方约定的经营范围内，帮助合资公司开发市场，以及为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或金融支持。

(2) 乙方利用其拥有 VOCs 环保治理领域的技术产品优势，给合资公司提供核心技术、核心材料、核心设备及提供工艺设计、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等工作支持。

(3) 合资公司可以借助乙方在 VOCs 环保治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,在双方约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；并可以在双方约定的经营范围内，无偿使用乙方的华

世洁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，及纳博科®（Napotec®）、纳菲科（NafiClear®）注册商标。

## 2、经营范围

（1）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施工；吸附装置；活性炭纤维产品、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机电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施工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合物）的销售。

（2）合资公司经营的地域范围目前限定为中国四川省、云南省、贵州省。

## 3、公司管理

### （1）公司董事会

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，乙方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。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董事担任。董事任期为三年，期满后由双方重新提名，经各方继续提名的董事可以连任。

### （2）公司监事

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由乙方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### （3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设总经理 1 人，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，甲乙双方各委派财务人员 1 名。

## 4、协议生效

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并经各自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社会经济飞速发展而来的空气污染问题，是目前困扰我国各大城市的常见问题。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加快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，四川省环保厅要求省内的 100 家有机物重点企业必须限时完成 VOCs 污染治理解决改造工作，VOCs 治理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。通过设立合资公司，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在环保市场上的产业链，在目前现有的业务基础上拓展 VOCs 监测、治理等新领域，力争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华世洁是在 VOCs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拥有先进技术及人才的企业，公司通过与其合作，可以达到资源共享的目标，学习、引入对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体系，可以优化公司环保业务

结构和完善市场体系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## **六、风险提示**

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、经营管理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